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體競字第1080133663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桃園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及團體獎勵要點」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桃園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及團體獎勵要點」要點

市長鄭文燦

裝

訂

線